

# 基坑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小月湾洪水空间建设工程区级配套工程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监测人（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 68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监测人（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施工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有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项目地点：位于海淀区东南部，京藏高速西侧，治理起点为祁家豁子闸，终点为入清河口处。

2、监测范围：对1-6#个灌溉泵站进行监测工作，其中2#-6#灌溉泵站采用钢板桩支护，1#灌溉泵站为明挖。具体监测项目包括基准网监测、基坑项目监测以满足保证工程施工安全，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基坑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顶部水平位移监测、顶部竖向位移监测、周边环境监测、基坑巡视监测等。

3、乙方测绘资格：甲级（甲测资字11110085）。

## 第二条 工程价款

1、双方约定，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建网费、基准点测设费、高程联测费、设备进出场费、预埋费、安装费、材料费、计算处理、报告编写、食宿、风险费等全部综合的费用。

2、收费依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收费标准（原《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已于2016年1月1日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废止，目前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目前仍普遍以原《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计费标准作为协商参考）。甲方除支付本条约定的包干项目价款外，无须承担其他费用或支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收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拨付项目款时间（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总价款比例（%）	金额（人民币：元）
监测人进场、设备进场完毕	30%	306000
基础底板浇筑完成	50%	510000

基坑回填完成、最终监测成果报告提交且经审计确认结算金额后支付剩余价款	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	204000
合计	100%	1020000

所有款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最终金额以审计结算为准。

注：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按签约合同金额的30%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如中标单位为中小微企业，预付款额度为签约合同金额50%，如中标企业为大型企业，预付款额度为签约合同金额30%。）

#### 第四条 工期

- 1、约定的工期：自基坑工程开工起，至土方回填至自然地坪止。
- 2、在不影响甲方工程总体进度的前提下，以施工进度及变形稳定情况确定。施工进度变化导致的工期缩短或延长，双方协商确定。

#### 第五条 甲方提供的资料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地质勘查资料	1	勘查单位制作为准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工前
2	基坑支护设计文件	1	基坑支护单位制作为准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工前
3	地下管网资料	1	甲方现有资料为准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工前
除提供本条约定材料外，甲方无须另行提供其他材料。				



#### 第六条 乙方交付的成果和质量

- 1、乙方交付的成果和质量

序号	时间节点	提交资料名称	资料数量
1	每次观测结束后7日内	提交每次观测成果	一式贰份

2	基坑回填完毕后30日内	提供最终监测成果报告（含变形观测分析报告、观测点平面位置布置图、沉降观测数据、曲线图、累计沉降量空间分布图、累计沉降量等值线图）	一式肆份
---	-------------	--	------

2、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其他资料和补充材料。如观测中发现重大偏差，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3、乙方在提交成果文件时应提交审查意见并附转签说明。

4、观测成果质量达到国家规范规定要求（即按二等水准测量观测）。

## 第七条 乙方应执行规范

- 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技术规程》DB11/T 1626-2019；
- 4、《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03；
-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6、《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
- 7、《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 8、《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行业规范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第五条约定的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2、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3、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沉降观测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协调和配合事宜。

4、甲方按照约定支付价款。

5、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监测工作，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复印和掌握乙方的任何时点或时段的监测数据、监测记录。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行提供完成监测工作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并对该等机械、设备、仪器的管理和维护承担责任。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中明确记载或者推定由乙方承担的工作，乙方须全部完成。根据基坑监测行为国家和行业规范要求监测人完成的工作和任务，乙方须全部完成。

3、根据监测对象的变化情况，补充增加合规有效的措施和方法，进行监测。

4、乙方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现场管理规定、制度、安全防范措施、警示标志等。

5、乙方应将监测工作内容和完成情况及时汇报甲方，保证其完成的工作成果真实、准确、完整，在有效性、规范性、全面性、科学性等方面不存在缺陷。

6、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安排给予甲方出庭佐证、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指派证人出庭，以有利于司法、行政机关查明案件事实。

7、乙方提交监测方案并经甲方认可后实施，且监测方案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须认真履行和执行。乙方不得因甲方对监测方案的认可，提出加重甲方负担或者减少乙方责任主张。

8、变形观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和《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及其他国家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作业。

9、变形观测点的制作。

10、乙方须亲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11、观测过程中，当发生重大偏差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甲方联系方式按第十一条约定。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延迟支付酬金，甲方向乙方承担延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乙方须按照合同金额的 0.5%/日（每日百分之零点五）减少报酬。逾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未按照约定及监测方案要求的时间频率、密度进行监测的视为乙方未完成监测工作，或者有其他视为乙方未完成监测工作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报酬。

4、乙方无故中途离场，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项目款。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对所提交的成果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低于合同总金额20%。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乙方不得与施工方或者第三方私自协调处理监测工作，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更不得依此作为将来对甲方不利的证明材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交付任何第三方完成。

2、为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甲方派 刘京杰 联系电话：010-88405807；乙方指派 卢启生 联系电话：13511059652 为双方业务联系人，加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联系协调工作。

3、监测数据分析和评估是乙方的重要工作，并向甲方报告是乙方完成监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应在数据异常或甲方要求下提供监测数据分析和评估报告。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即行终止。

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若有正本副本之分，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6、争议管辖法院：工程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方 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字日期:



承包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电 话: 010-64013366 转 502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 号: 0200004309089198474

签字日期:

